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盟应急管理局的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森林消防水源 2、森林消防接力泵 3、森林消防便携泵 4、无后坐力水枪 5、直流枪头、6 分水器、7 转换接头、8 水带护桥、9 水带挂钩、10 水带背包、11 维修工具、12 风力灭火机、13 割灌机、14 点火器、15 油锯、16 灭火水枪（桶式）、17 清火组合工具、18 柴油发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特科应急设备(河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714.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9、消防水带 65(16-65-20)、20 消防水带 65(20-65-20)、21 消防水带 40(30-40-30)、22 消防水带 40(50-40-3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水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054.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赫赛尔应急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ZHRZ-GK-20260001 第2包 2026-06-29 17:49:51

赫赛尔应急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2026-06-29 17:49:51